

附件

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第八屆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年5月2日(星期二)下午 14:00

地點：科技部科技大樓 1908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召集人良基

記錄：陳素櫻

出席者：陳委員宏宇、李委員鎮洋、張委員麗秋、葉委員天降、賴委員建信、曹委員恕中、陳委員文龍、廖委員家群、劉委員佩玲、蔡委員嘉一、簡委員賢文、周委員素卿、邵委員珮君、陳委員亮全、陳委員淑惠、何委員全德、李委員雪津、張委員韻詩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吳武泰主任、陳榮裕科長

列席者：科技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吳俊傑司長、郭俊志研究員、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尹孝元主任、簡以達正工程司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李香潔組長、柯孝勳組長、張子瑩組長、張志新組長、于宜強組長、莊明仁副組長、謝龍生副研究員、吳子修副研究員、林聖琪助理研究員、林佳瑩助理研究員、林美君助理研究員、李冠晨專案佐理研究員、劉佩鈴佐理研究員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與討論事項

第八屆專諮會「仙台減災綱領落實策略建議」成果報告

決議：

- (一) 為使第八屆政策建議書更臻完備，並即時提報本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（第 38 次會議，預計 5 月 25 日召開），希望各位委員盡力協助，於本次會議後二周內，仍可就政策建議書內容提供意見予幕僚小組編修。
- (二) 另為落實本會之建議，後續可將仙台減災綱領落實策略建議執行摘要及全文電子檔連結，檢送災害防救相關單位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無

肆、散會（15：00）

委員發言內容紀要如下(依委員發言次序，含書面意見)

一、陳亮全委員

- (一) 仙台減災綱領強調國際交流的重要性，建議著力我國於災防領域的國際交流。
- (二) 明年度為八七水災 60 週年、九二一大地震 20 週年、八八風災 10 週年，可否辦理國際研討會，提昇國際交流。
- (三) 可將專諮會成果交付業務單位使用，期許本會建議與成果能夠被落實應用。
- (四) 關於災害認知與態度層面，為長期需要被關注的重點，未來應該強化該部分。
- (五) 可將執行摘要擴充成簡易版，提供給相關部會參考。
- (六) 部會所填寫之問卷，某種程度可用於部會自我檢視其於仙台減災綱領架構下的落實程度，建議可針對本次成果報告撰寫本報告的使用說明手冊，以利部會瞭解並作為擬定後續 Action Plan 的參考依據。

二、周素卿委員

因非災防業務權責單位及避免增加業務單位負擔，故未於報告中具體提出作為與落實方法。該具體作為與落實規劃等事項應回歸至業務單位，期能夠參考本報告提出的建議，擬定對應的具體作為與執行時程。

三、簡賢文委員

以 2015 年參與仙台宣言會議之經驗，最重要的一點為瞭解災害風險。另依法提出的計畫或系統等是否可為災民或第一線所用，為須考量的重點，且所有程序雖皆依法執行，但還是會伴隨著風險。第一，在台灣進行的演練目的是為了成功，然而演練實際上應以失敗為目的，檢視其中可能出現的問題，並加以改進。以護理之家消防演練為例，演練相當成功，但情境設定為平日白天之演練，會有消防包商協助處理，然而如在大夜班時發生狀況，非消防包商上班時間，包商不會出現，與演練情境不符，往往未被考慮到的情境才可能會出現問題。第二則是多數人不會使用設備，因設備是為了配合安檢，僅有專業人員會使用，缺乏可及性。因此，實際的防災性能並非專家、學者說了算，重要的是可否落實，防減災計畫才有意義。

四、劉佩玲委員

目前回收之各部會問卷調查結果，經召集人檢視發現各受訪單位對問題認知程度有異，不具百分百的代表性。建議行政院災防辦後續推動時，可以此調查結果為基礎，進行更深入的盤查。

五、陳良基召集人

- (一)科技部配合新南向政策，提出防災合作網，可提升防災的協助與交流。
- (二)後續可將仙台減災綱領落實策略建議執行摘要檢送各單位，並附上全文電子檔的連結。
- (三)可請行政院災防辦就八七水災 60 週年、九二一大地震 20 週年、八八風災 10 週年，研議籌備國際研討會，增廣國際能見度。
- (四)本屆成果預計提報 5 月召開之災防會報，委員對建議書內容如有修改意見，請在會後兩周內提供幕僚小組編修。
- (五)政策建議書所提建議項目，請災防科技中心協助行政院災防辦，構思後續落實執行與推動方案。

六、蔡嘉一委員（書面意見）

針對陳亮全委員，加強我國災防領域國際交流之建議深表贊同。以下說明本人之經驗與收穫，供參考。

[說明]

- (一)印度於波帕災難二十週年，舉辦國際災防研討會，本人特地前往「印度理工學院」參加並發表論文。認識了該校 Prof Gutas (大會主席)。他曾擔任印度駐聯合國科技代表。我回國後，特地邀他來我主辦的「危險品管理及緊急應變國際研討會」演講(2006年)。並把 Prof Gutas 介紹給成大賴明詔校長，及雲科大，因而助成賴校長帶團訪問該理工學院。Prof Gutas 也擔任雲科大客座教授，並協助勞委會勞工安全研究所。
- (二)重大協會與加拿大「環境部」和加拿大「國防部反恐技術中心」合作，辦理 CBRN (核生化)反恐訓練。(見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非政府組織國際參與成果彙編，Pages 84-85，2012 外交部)。

2006 年我代表重大協會，於台北與加拿大聯邦政府環境部簽署合作 MOU，我並邀請加拿大駐台副代表出席見證。自 2006 年來，在加拿大國

防部反恐教官的協助下，先後舉辦化學、生物、輻射性及核能危害之緊急因應員訓練(認知級、中級、技術員，依 NFPA472 國際規範)。

學員包括來自高雄關稅局、警政署、消防署特搜隊、高鐵局、醫院急診醫生、機場、港務局等政府單位和私人企業。結訓經考試及格並授予証書，共計 249 位。

特別一提，為助進官方互動，每期訓練本人都有邀請行政院反恐辦公室主任(郭臨伍)、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和加拿大駐台副代表出席致詞／演講。